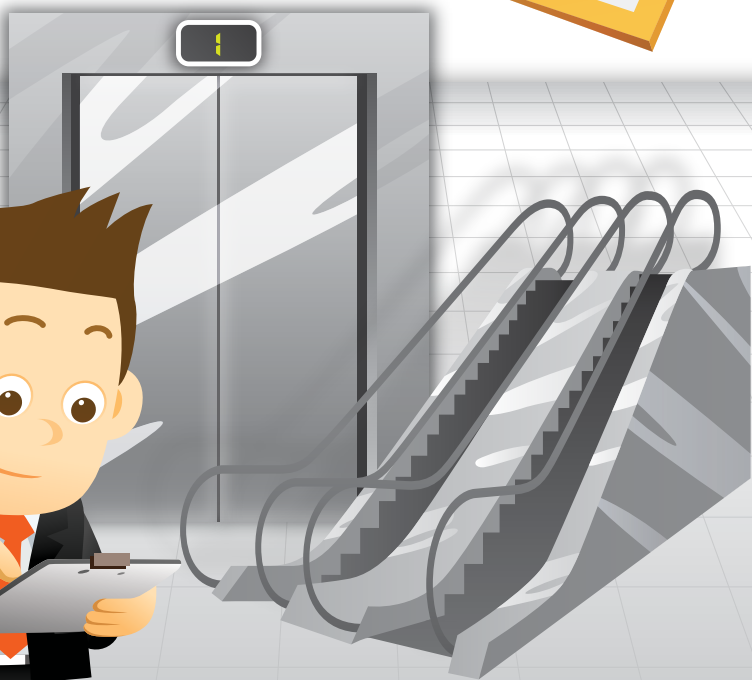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 承辦商表現評級 制度簡介



機電工程署





引言

本簡介解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背景、目的、執行機制及計算方法。

背景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稱《條例》）在2012年12月17日全面實施，並廢除了於1960年制定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條例》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提供法律框架，規管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條例》規定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須確保升降機/自動梯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負責人亦須安排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承辦商）為升降機/自動梯每月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一次，並由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每年為升降機及每半年為自動梯全面檢驗至少一次。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審核巡查註冊承辦商所進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以查察是否有未符合規定的情況。

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揀選合適的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進行維修保養，機電署自2009年6月實行「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是一個表現記分制度，以提供一個公平及富透明度的機制，反映承辦商就所執行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在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的表現。此制度並非《條例》的規定，而是機電工程署為輔助執行《條例》的一項行政措施。機電工程署不時檢討及改善「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現行制度是經諮詢「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修訂後的最新版本。



目的

負責人可使用「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結果作為選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為其升降機/自動梯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標。

執行機制 ✓✗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以記分制度執行。機電工程署在巡查升降機/自動梯時，若發現承辦商的表現欠佳及發現有違規事項，機電工程署將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並會記錄該承辦商就表現欠佳及違規事項所記分數。累積表現記分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會每三個月更新及公布一次。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的執行機制如下：

1. 違規事項分為 A、B、C、D、E 及 X* 六類；A類為嚴重安全違規事項，界定為「安全表現」類別。而B、C、D及E類違規事項則屬於「服務質素表現」類別；因應程度不同，B、C、D及E類違規事項，每項分別記6分、4分、3分及2分。X類別*包括違反條例而被法庭定罪後記20分，及被紀律委員會裁定有罪後記15分。
2. 就第(1)段而言，除違反事項記分及表現評級外，機電工程署會根據以下情況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
 - a. 如巡查承辦商所負責的個別升降機/自動梯時，發現升降機/自動梯有A類違規事項或關乎該升降機/自動梯的「服務質素表現」類別違規事項所被記總分數達12分或以上；或
 - b. 承辦商在12個月內的平均記分超過4分。
3. 為有效反映表現評級，只有在評核期間內有5部或以上相關承辦商負責的升降機/自動梯曾被機電署巡查，承辦商的表現評級才會被授予以公布。
4. 違規事項簡易例子列於本簡介末以供參考。
(備註：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所載通告的細則。)

整體表現評級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的整體表現評級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安全表現評級」，視乎有否A類違規事項；第二部份為「服務質素表現評級」，以服務質素表現記分(0至100分)評級。請參考以下運算公式：



$$\text{服務質素表現得分} = 100 \times \left[1 - \frac{\text{表現記分總和}}{\text{期內巡查升降機/自動梯數目}} \right]$$

例子：「甲公司」於評核期間，經機電工程署巡查了75部升降機，共發現以下5項違規項目，當中並沒有“A”類嚴重安全違規事項。

被記分數例子

違規事項類別	事項摘要	服務質素表現記分
B類	緊急警報裝置失效	6分
B類	機廂緊急照明設備失效	6分
C類	機廂的風扇不能運作	4分
D類	層站門的緊急放人功能失效	3分
E類	機廂照明燈不能運作	2分

「甲公司」的服務質素表現得分 = $100 \times [1 - (6 + 6 + 4 + 3 + 2) \div 75] = 72$ 分

「星級」制度

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了解及參考承辦商的表現，作為選擇提供升降機/自動梯保養及維修服務註冊承辦商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標，「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的結果將以新的形式公布。經諮詢「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後訂定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公布形式，以簡潔易明的「星級」制度公布承辦商在安全和服務質素的表現評級。承辦商所負責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在過往12個月的巡查中，沒有被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會被給予一顆綠色的「安全之星」“★”。取得「安全之星」的承辦商，他們的服務質素的表現評級就會以藍色的「質素之星」“★”的數目表示。「質素之星」的數目越多，代表其表現越佳。未能取得「安全之星」的承辦商，會以註釋加以說明其在安全方面曾被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

* X類別亦屬於「服務質素記分」類別。有關的違規行為未有包括在「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中的違規事項，或在巡查中未被發現的違規事項。

承辦商表現的不同級別：

「安全之星★」+「質素之星★」

★ +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100分）
★ + ★★★★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100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89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79分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分
---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一年。

(i) 表現評級例子

承辦商的「安全表現」和「服務質素表現」的成績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指標 (A類違規事項)	服務質素表現指 標 (滿分100分)
A公司	RLC00001	沒有	100分 (最近連續兩季)
B公司	RLC00002	沒有	100分
C公司	RLC00003	沒有	98分
D公司	RLC00004	沒有	90分
E公司	RLC00005	沒有	82分
F公司	RLC00006	沒有	70分
G公司	RLC00007	沒有	63分
H公司	RLC00008	沒有	55分
I公司	RLC00009	有	90分

(ii)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表現評級」

在機電工程署網頁內承辦商表現評級資料的公佈形式

承辦商名稱	承辦商編號	安全表現評級 (註1)	服務質素表現評級 (註1)
A公司	RLC00001	★	★★★★★
B公司	RLC00002	★	★★★★
C公司	RLC00003	★	★★★
D公司	RLC00004	★	★★★
E公司	RLC00005	★	★★
F公司	RLC00006	★	★
G公司	RLC00007	★	-
H公司	RLC00008	★	-
I公司	RLC00009	- (註2)	

註 1：

★ + ★★★★★ 在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最近連續兩季評級公布結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獲100分）

★ + ★★★★ 安全和服務質素方面均沒有發現問題（本季評級公布結果服務質素表現獲100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90 至 99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80 至 90分

★ +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 70 至 80分

★ 安全方面沒有發現問題 和 服務質素表現獲少於 7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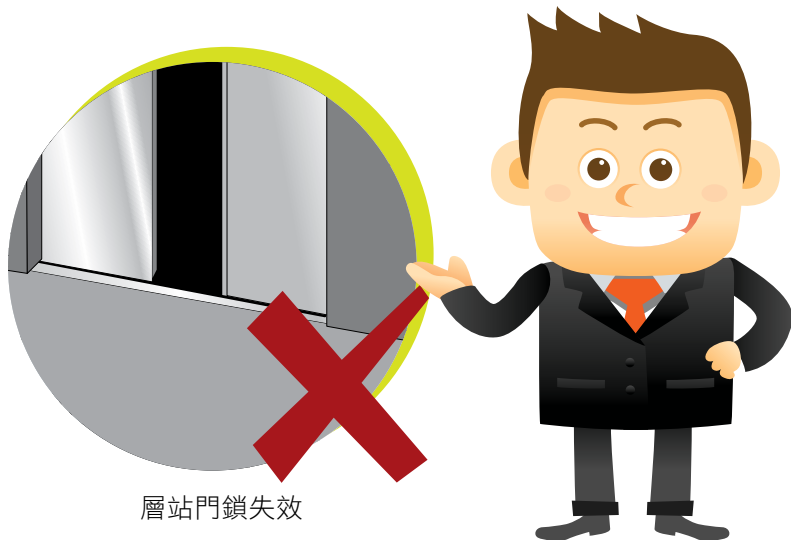
註2：

安全方面曾發現問題，機電署已發警告信。有關違規記錄的有效期為一年至（月/年）屆滿。



升降機違規事項的簡易例子

(備註：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內通告的細節。)



層站門鎖失效

A類違規例子（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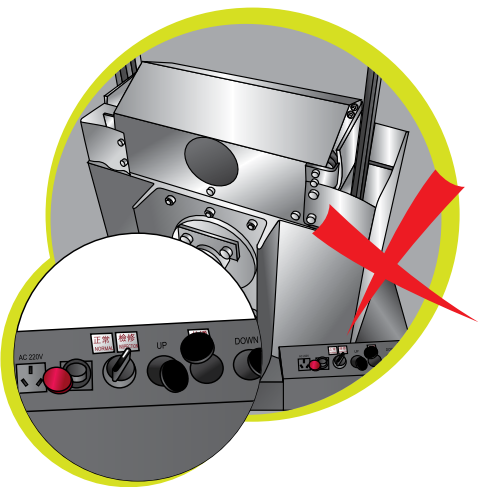
- ▲ 機廂門電動鎖失效，以致機廂門在沒有完全關閉的情況下仍能運行。
- ▲ 層站門鎖失效，以致升降機可在層站門沒有完全關閉或鎖上的情況下仍能運行。
- ▲ 安全鉗失效，以致當機廂速度達到限速器的動作速度時，機廂仍可繼續運行。
- ▲ 剎車掣失效，不能將機廂制停。
- ▲ 防撞墊失效。



緊急警報裝置失效

B類違規例子（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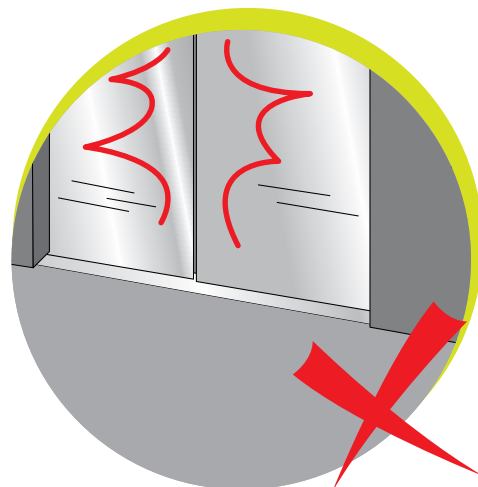
- ▲ 機廂超載保護裝置設定錯誤，以致當機廂超載時，升降機仍能關門及運行。
- ▲ 限速器設定不正確。
- ▲ 消防升降機無法進行所設定的操作模式。
- ▲ 緊急警報裝置失效。
- ▲ 機廂緊急照明設備失效。



機廂頂控制開關失效

C類違規例子（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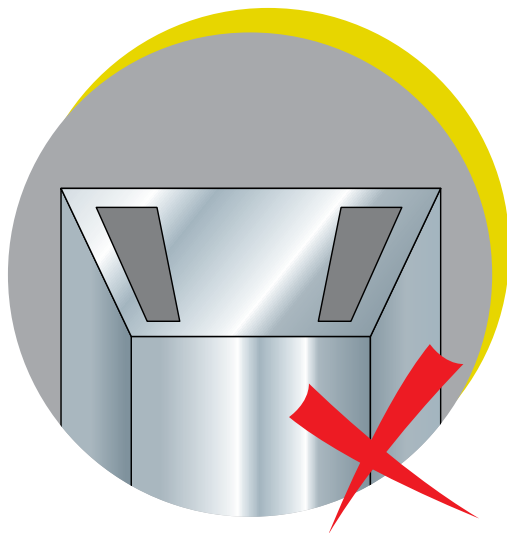
- ▲ 層站門的自動關閉裝置失效。
- ▲ 超過10%已檢查的層站門/機廂門邊間隙過大。
- ▲ 機廂、機廂門或層站門出現損壞，以致影響乘客的安全。
- ▲ 機廂頂控制開關失效。
- ▲ 機廂的風扇不能運作。



關門力度過大

D類違規例子（3分）

- ▲ 層站門的緊急放人功能失效。
- ▲ 機廂門/層站門的保護裝置失效。
- ▲ 關門力度過大。
- ▲ 對重磚安裝不穩固。
- ▲ 機廂裙板不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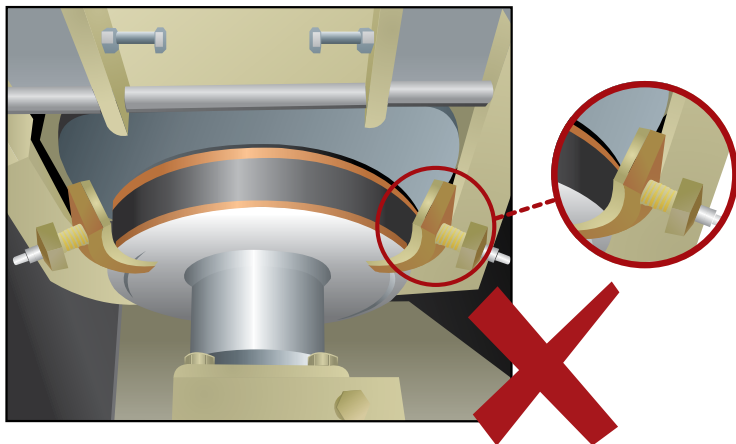
通風口閉塞

E 類違規例子 (2 分)

- ▲ 通風口閉塞。
- ▲ 機廂照明燈不能運作。
- ▲ 剎車掣鬆開裝置出現故障。
- ▲ 機械部分漏油致潤滑不足或令地面滿佈油污。
- ▲ 機廂內沒有負載牌。

自動梯違規事項的簡易例子

(備註：違規事項的詳細內容，可參閱機電工程署網頁內通告的細節。)



主制動器失效，不能將自動梯制停

A類違規例子（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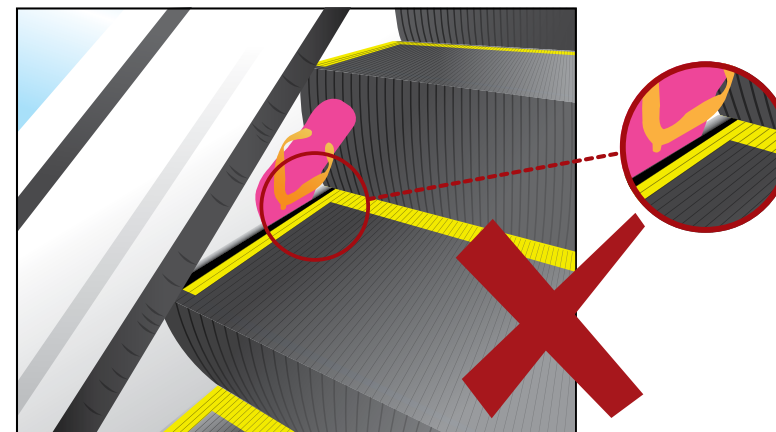
- ▲ 主制動器失效，不能將自動梯制停。
- ▲ 梯級鏈或驅動器軸斷裂。



緊急掣失效

B類違規例子（6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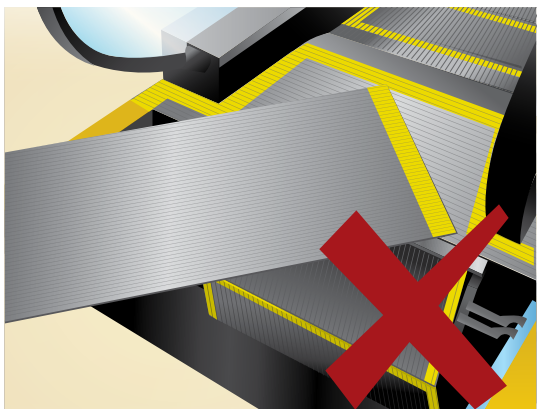
- ▲ 緊急掣失效。
- ▲ 梯級鏈斷裂掣失效。
- ▲ 梳齒板保護裝置失效。
- ▲ 裙板保護裝置失效。



梳齒板和梯級之間間隙超過4毫米

C類違規例子（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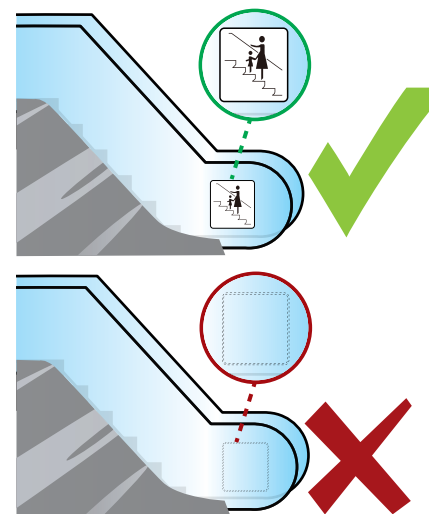
- ▲ 裙板與梯級之間間隙超過4毫米。
- ▲ 梳齒板和梯級之間間隙超過4毫米。
- ▲ 沒有適當地安裝圍板，以致自動梯機器、移動部分或帶電部分外露。
- ▲ 檢修門裝置失效。
- ▲ 扶手帶開口處與扶手支架之間間隙超過8毫米。



沒有為移動部件安裝防護罩

D類違規例子 (3分)

- ▲ 沒有適當地安裝防護擋板。
- ▲ 沒有為移動部件安裝防護罩。
- ▲ 扶手帶與梯級的速度相差超出0至+2%的範圍。
- ▲ 沒有適當地安裝裙板保護裝置。



沒有提供圖象標示

E類違規例子 (2分)

- ▲ 沒有提供制動器鬆開裝置的指示。
- ▲ 沒有提供圖象標示。
- ▲ 沒有更新工作日誌。

一般法例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852) 1823 傳真：(852) 2504 5970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